附件1

鹤山市

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山市财政局代章）

填报人：黄思怡

联系电话：8812235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2023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鹤山市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鹤涉农办〔2021〕1号）和《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小组工作规则》，不断强化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组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大政策研究，拟定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023年，我市省考核事项有16项，共安排投入资金5,958.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39.89万元，省级资金2,062万元，相关市、县级资金1,050.05万元，其他资金1,006.8万元。

我市在保障完成考核任务目标的前提下，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用于我市重点开展的碧道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四好农村路”建设和高标准农田改造。**一是**统筹各级涉农资金912.89万元推进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项目（鹤山段），其中，中央资金394.6万元、省级涉农资金518.29万元。**二是**统筹各级涉农资金375万元推进鹤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240万元、市级资金50万元、本级资金85万元**。三是**统筹各级涉农资金1,753万元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其中，中央资金939万元、省级涉农资金139万元、相关省级专项资金675万元。**四是**统筹各级涉农资金670万元推进2023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其中，中央资金273万元、省级涉农资金58万元、相关省级专项资金331.8万元、本级资金7.2万元。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27日收到省级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2,062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16项。收到省级资金后，鹤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全市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按照审议结果，鹤山市涉农办于2023年1月29日向江门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5,958.74万元支持19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2,062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1,839.89万元，市、县级资金1,050.05万元，其他资金1,006.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2,747.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11%。其中，中央资金690.1万元，执行率37.51%；省级涉农资金1,259.09万元，执行率61.06%；市、县级资金184.65万元，执行率17.58%；其他资金614万元，执行率60.99%。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经济环境因素。受经济下行叠加疫情、结构性减税降费、土地出让低迷等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不达预期，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影响省级涉农资金的拨付，如省级涉农资金中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O项目（鹤山段）进度款77.898万元已提交申请但未实际支出。**二是**项目进展未达预期。2023年江门市鹤山市农业生产能力提升-茶产业提质增效项目中，其中一个项目实施情况未能达到立项申报要求，需待整改后才能验收及申请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我市涉农资金项目共19个，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9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际完成森林抚育面积0.77万亩。

2.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80%。

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对鹤山市13.5万亩松林疫情进行排查，查清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发生情况并做好防控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疫情紧急除治，清除销毁所有病（枯）死树；同时对广东大雁山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开展二期林分改造2,032.65亩，全面清理大雁山森林公园内的松树，改种乡土阔叶树，以达到拔除疫点镇（街）和改善森林景观的目的。对鹤山市辖区林地范围开展薇甘菊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工作，防治面积为0.95万亩。

4.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已完成三普年度工作任务，完成79%外业调查、27%内业测试，完成0.36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工程质量合格，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超过90%。

5.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2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为10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为89%；2022年度强制扑杀0头，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采购红火蚁防治饵剂23.0555吨和红火蚁防治粉剂2.5吨，用于红火蚁统一施药防控，及时监测并上报植物疫情；完成10期红火蚁防控技术宣传培训，培训人数240人，印发红火蚁防控科普宣传资料3,500份。

6.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茶叶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项目完成率100%；茶园种植面积：扩大；促进鹤山茶产业发展：促进；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措施到位率：100%，2023年鹤山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07%；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被监测的农产品达标：达标。

8.四好农村路。共实施3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3个。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2座（鹤山市桃源镇甘棠村委会塘山桥改造工程及鹤山市双合镇Y935布双线K1+138农庄桥重建工程已完工），完成鹤山市县道X580址大线升级改造工程共15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

9.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1个项目，为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项目（鹤山段），本项目已完工（完成），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积极落实对鹤山市范围内沙坪河、雅瑶河等所有河流的管护工作以及推进碧道建设，共管护150公里，资金已完成支付。碧道建设工程通过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不断完善区域防洪体系，改善水环境水生态，提升滨水品质，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碧道。下达到本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共518.29万元，已完成支付440.39万元，支付率为84.97%；下达到本项目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394.6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合计下达到本项目的上级资金共912.89万元，已完成支付834.99万元，支付率为91.47%。

10.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1个项目，为鹤山市金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本项目已完工（完成）。下达到本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共6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1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3个项目，鹤山市四堡田心村至榄树排村段水环境保护隔离绿化带工程、鹤山市2023年小型水库生产经营扶持项目以及鹤山市宅梧镇下沙村委会西水岗村塘基及护栏改造工程（二期），3个项目均已完工（完成），全部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提高了水库移民人居收入，改善村内环境、方便村民出行，提高村民满意度。下达到本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共59万元，已完成支付34.26万元，支付率为58.07%。其中四堡田心村至榄树排村段水环境保护隔离绿化带工程及鹤山市宅梧镇下沙村委会西水岗村塘基及护栏改造工程（二期）已完成并提交支付申请，但未安排支出。

1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1个项目。按照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鹤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02,140亩。2022年鹤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值不少于102,140亩，实际已完成101,451.07亩基本农田补助。总体上，已落实《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对象人口数2,284人，完成省下达任务，无发生规模性返贫。

2.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618次，完成省下达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155次，完成省下达任务；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完成省下达任务。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已完成13批次。

3.保障粮食安全（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粮食播种面积175,325亩，完成省下达任务，比上年增加262亩；粮食总产量6.1715万吨，完成省下达任务，比上年增加435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3.48%，完成省下达任务，比2022年提升0.6%；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无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无恶性蔓延，完成省下达任务。

4.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2023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0.36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完成省下达任务。

5.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率98.07%，完成省下达任务。

6.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完成省下达任务；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89%，完成省下达任务；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完成省下达任务；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完成省下达任务；无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省下达任务。

7.生猪产能调控。规模猪场（户）保有量：121户，完成省下达任务，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57%）是由于我市生猪养殖以规模养殖场为主，积极指导规模生猪养殖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扩栏增产；能繁母猪保有量：2.73万头，完成省下达任务。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任务完成率：79%，完成省下达任务；内业样品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27%，省始定的任务目标是外业50%、内业30%，由于年尾检测样品扎堆，检测单位的任务重，省调整任务目标为外业和内业平均达50%以上，鹤山市外业79%、内业27%，平均53%，已完成省的任务目标。

9.河湖管护。具体指标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150公里。2023年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积极落实对全市范围内沙坪河、雅瑶河等所有河流的管护工作以及推进碧道建设，共管护150公里，完成了绩效目标值。

10.水土保持。具体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44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68平方公里，完成了绩效目标值。

1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具体指标为当年度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3万亩。2023年推进中型灌区的节水奖励与精准补贴，完成中型灌区的渠道清淤与修补工作，并完成鹤山市6个中型灌区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农业水价改革面积3万亩，完成了绩效目标值。

1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22年鹤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值不少于102,140亩，实际已完成101,451.07亩基本农田补助，未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为部分地区自愿放弃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3.造林及抚育。2023年度实际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面积7,902.76亩（其中：新造油茶林面积850亩）、森林抚育面积7,715亩、新造林抚育面积9,094.2亩，完成率100%，验收质量合格。

14.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80%，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10%。

15.森林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23%，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1.2275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0.1964万亩，防治效果明显；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为100%，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任务完成率达100%，已拔除鹤山市沙坪街道松材线虫病疫点。森林火灾受害率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各单位均按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绩效任务，发生绩效完成量未达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1项：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值”未达标。2022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共102,140亩，实际已完成101,451.07亩，未完成2022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助的原因如下：**一是**共和镇泮坑村委会和铁岗社区共639.66亩，自愿放弃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二是**剩余的49.07亩因疑似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需扣减指标，待整改合格后再重新纳入新一年的经济补偿范围。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次年涉农资金申报，加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暂无发现问题。